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其中部份，且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對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201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者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其中部分。

	於2015年 3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已宣派 特別股息 ⁽²⁾	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³⁾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元
按每股股份[編纂]					
港幣[編纂]元計算 ..	1,095,101	(68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					
港幣[編纂]元計算 ..	1,095,101	(68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資料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131,284,000元及就無形資產港幣36,183,000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於定價日釐定[編纂]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將宣派港幣680,000,000元特別股息並於上市前利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 (3) 本公司收取的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港幣[編纂]元及每股港幣[編纂]元(經扣除於2015年3月31日後的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除上文附註(2)所述待上市後宣派的股息外，概無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